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羅小姐 電話:(02)85902735

電子信箱: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勞動條2字第1130147751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7751D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8 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7751號令廢止,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: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 2024/68 2012



第1頁,共1頁